

附件一 矿業法草案主要內容進度 (條次依 108 年 5 月 2 日協商編制版)

條次	條文內容	目前狀態	修法關鍵
§53	廢除現行§47 矿業權者無須取得地主同意，提存價金即可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	已通過	廢除霸王條款
§33 各案	廢除現行§31 第一項礦業權展限原則同意、第二項機關依權責駁回業者展限申請需給予補償之內容	已有共識但併同第一項各款保留	
§33 甲案第六款	未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	已有共識但併同其他款保留	礦業權展限(應駁回申請之情形)
§33 甲案第八款	未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		
§33 乙案第七款	未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土地使用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待協商	
§29 第二款	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及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已通過	
§29 甲案第六款	經主管機管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已有共識但併同其他款保留	礦業權設定(不予核准之情形)
§29 甲案第七款	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29 乙案第八款	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29 乙案第六款	未經礦業申請地內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合法使用收益權人及管理權人百分之百同意	待協商	
§29 乙案第四款	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待協商	
§7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已通過	
§46(43-1)	新礦業用地申請依原基法 21 條規定辦理	已通過	
(43-3)	未依原基法 21 條規定辦理，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已通過	
§55-1	公有土地上採礦之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已通過	原民權利保障
§48(43-2)	礦業權展限申請應依原基法 21 條規定辦理	已有共識但具體文字待協商	
	既有礦業用地是否應限時補辦原基法 21 條程序	待協商	
§15 乙、15-2、20 乙、29 丙	新礦業權申請時是否依原基法 21 條規定辦理	待協商	
§28-1	新礦業權申請和礦業權展限時，相關資訊須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且須舉辦說明會，並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參與。	已通過	資訊公開
§31	礦業保留區指定、變更或解除前，相關資訊須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且須舉辦說明會，並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參與。	已通過	
§45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礦場關閉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	已通過	礦場關閉計畫
§58-1	大礦三年內、小礦五年內進行環評，未在期限內通過環評者，廢止其礦業用地。	已通過	既有礦場環評